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1) 重選周龍山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紀友紅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林智遠先生為董事；及
  - (5)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羅志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及紀友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姓名及聯絡方法，確認其本人並非正在接受檢疫且過去14天其本人或（盡其所知悉）與其有／曾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未曾從中國內地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入境香港（遵照香港政府不時於網站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官方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rcement/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rcement/index.ht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